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近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一些非煤矿山企业相继停产停建。为进一步强化对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随机抽查机制，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6〕25号）、《转发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通知的函》（厅函〔2015〕266号）精神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界定

本意见所指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是指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因素（不含因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停止施工的情形），要连续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生产系统和已通过安监部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非煤矿山在建项目。

二、停产停建工作程序

**（一）停产停建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需要停产停建的，企业应向所在地县级安监局提交《非煤矿山停产（停建）报告书》（格式见附件），报告内容应包括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值守人员安排、通讯联络方式、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

本意见下发前已停产停建的矿山企业应于2016年5月30日前向当地安监部门提交停产停建报告。今后，停产矿山企业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交停产报告，并及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上交当地安监部门；停建的矿山应在批准的基建期内提交停建报告。

**（二）停产停建会商**

鉴于矿山停产停建涉及安全生产、整顿关闭、资源管理、火工品管理、电力供应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较多问题，县级安监部门要摸清辖区内所有停产停建矿山基本情况（包括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级政府，提请县级政府召集公安、国土、环保、工商、电力等部门讨论研究，明确停产停建矿山或列入整顿关闭对象名单，各有关部门安全职责未明确的，还应进一步明确分工，有关会议纪要应及时抄送各有关部门，并通报公安部门停供火工品。对未提交停产停建书面报告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失效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等文件精神，提请当地政府列入整顿关闭对象。

**（三）复产复建程序**

停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停产非煤矿山需要恢复建设、生产的，应对作业人员（包括外包工程队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认真排查治理生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经检查验收确认安全设施完好，具备复建复产条件后，向原报告停产停建的安监部门提交《非煤矿山复产（复建）报告书》（格式见附件），复产复建报告应详细陈述复产复工时间、作业人员培训、检查验收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完好等情况。停产6个月以上的非煤地下矿山生产系统需要恢复生产的，还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确认符合复产条件。企业提交复产复建报告后，安监部门应发还停产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并可对复产复工矿山进行随机抽查。停产停建期间，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申请延期的，必须依法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不得直接延期或简化程序；逾期未申请延期的，相关安监部门要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失效的非煤矿山，企业在恢复生产前还应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恢复生产。县级安监部门应将停产停建矿山重新取得（或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及时抄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一）非煤矿山企业在停产停建期间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停产停建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严禁在停产停建期间组织生产或建设。要切实加强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工作，并将主要负责人和值守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公示在矿区醒目位置，且保持通讯畅通，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确保有效防范事故、妥善处置险情。

（二）地下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封闭井口，但应向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反映井下实际的井上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等图纸，并说明积水、有毒有害气体等对周边矿井的影响情况，构筑设施确保任何人无法擅自入井；不封闭井口的，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人员入井维修、抽排水等作业的必须开启通风机，确保井下风质风量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水患、地压影响、自燃发火危险等矿井，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井下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露天矿山在停产停建前要做好警戒区域划定、警示标志设置、撤除或采取措施停用矿区内各种设备设施、切断工业场地电源、清除边坡危岩、完善矿区和排土场截排水设施等工作，停产停建期间运矿道路应有阻车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和封路设施，防止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做好矿山和排土场的边坡监测、安全巡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四）尾矿库在停止排放尾矿前要降低库内排洪系统进水口高度，排空库内水，增大调洪库容量，对排洪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修复和疏浚等。尾矿库停排期间必须有2名以上（含2名）持证尾矿工负责日常巡查和管理，同时要做好坝体沉降、位移、浸润线等监测和记录工作，储备好应急救援物资。

四、切实加强安全监管

（一）各级安监部门要以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为契机，提请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规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标准、行政等手段，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非煤矿山结构，提升矿山安全保障水平。各县级安监部门要立即对辖区内停产停建矿山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停产停建矿山名录，督促相关企业按照文件相关要求限期提交停产停建书面报告。

（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监督检查，并纳入年度执法计划，有效落实随机抽查，检查频次不得低于省局相关规定，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含按规定履行停产停建报告事项、值班值守、通讯联络、应急管理、有效落实停产停建安全技术管理及其它安全保障措施情况等。

（三）各级安监部门发现矿山企业办理了停产停建手续但未落实停产停建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要依法处罚，并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或接到举报企业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要按照非法生产、非法建设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四）各地应严格落实县乡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挂钩尾矿库安全工作等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强化对停产停建矿山的安全监管工作。各县级安监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情况报设区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设区市安监局要将有关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随同年度非煤矿山普查统计表及时报送省安监局。